目錄

♣提出□	申請階段	
案例類型一	:	- 1
案例類型二	:偽造低收資料,冒領社會救助金	-3
♣ 機關智	審核階段	
案例類型一	一:利益衝突未迴避,濫權詐領補助金	5
案例類型二	:放水審查低收入戶,圖利不當對象	7
案例類型三	E:濫發急難救助金,涉以公款做人情	- 9
拿 補助領	發放階段	
案例類型一	一:追繳補助款未管控,員工侵占公款	11
案例類型二	:冒用帳戶詐領弱勢補助案	13
案例類型三	:偽造發放名冊,侵占敬老禮金	16

案例類型四:謊稱需疏通關係詐取民眾金錢案------18

♣提出申請階段

案例類型一: 竄改系統低收資格, 詐領補助經費

一**秒看重點**:承辦人濫用系統權限,竄改家人資料,長期 詐領低收入戶補助。

案情概述

區公所一名約僱人員甲,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利用其職務所賦予之資訊 系統操作權限,未經合法審查程序,私自將父母與胞弟登錄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進而向社會局申請家庭生活扶助與就學補助。此不法操作長達三年,詐領金額共計新臺幣 130 萬 9,748 元。經檢方偵辦後,一審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並須支付公庫新臺幣 15 萬元。

風險評估

1. 濫用職務權限

資訊系統操作權限集中於個人,缺乏複審機制,使單一人即可掌控案件 建檔、審核流程;若遭違法操作,將導致大量公款流失且難以追蹤。

2. 審查程序流於形式

審查過程僅依系統資訊紀錄進行資格判定,缺乏實地訪視、身分查核及 文件驗證,造成申請者可能利用漏洞提交不實資料而獲核准,存在審核 缺口之風險。

3. 系統缺乏異常警示功能

資訊系統未設置異常操作偵測或自動警示功能,無法即時發現短時間內 大量新增或異常修改之案件,致不法違失行為未能及時被察覺,增加公 款錯誤核發及流失之風險。

4. 缺乏主管之監督

主管對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異動紀錄未進行定期審查,缺乏有效監督,使基層承辦人得以單獨作業,增加發生不法違失之風險。

5. 約僱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約僱人員未接受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容易形成內部控制之破口。若遇財 務困難或私利誘惑,可能利用職務之便鋌而走險。

1. 強化制度面

資訊系統關於補助資格之變更宜建立複審制度,變更須經主管複核,並 保留完整異動軌跡紀錄以備查核。

2. 交叉查核跨部門資料

建立與戶政、稅務、社會局等相關資訊系統資料交叉比對機制,定期核 對申請人之資格及家庭資料文件之真實性。透過多方系統比對,可有效 降低造假或重複領取之風險。

3. 建置資訊系統異常警示功能

建置資訊系統自動異常偵測機制,對短時間內大量新增或異動之案件發出警示通知,主管得即時針對異常案件資料之增修紀錄進行有效查核。

4. 落實案件職務分工及職務輪調機制

落實案件職務分工,將系統建檔、審核及撥款權責妥善分工,避免單一個人全權負責;並定期實施職務輪調,降低內部舞弊之風險。

5. 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

定期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課程,運用實際案例說明違失不法之風險及應負之法律責任,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與提高員工之廉潔意識。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項目	内容
安原山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82 判決
案例出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278 號判決
補助類型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與就學補助

案例類型二:偽造低收資料,冒領社會救助金

一秒看重點: 縣政府社工偽造低收入戶救助資料, 詐領救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

案情概述

乙為某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督導員,係某縣政府社會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簽 約之約聘社工員,負責辦理督導社工從事家暴、兒童少年福利、社會急難救助 等社會補助業務。

然而乙因遭逢家庭經濟困頓,便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故意,以其子及配偶之名義,提出相關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變造診斷證明書申請社會救助金,並編織各種令人同情的悲慘故事。於個案紀錄表上不實登載,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認為弱勢個案確符申請補助之要件,乙一共成功通過該縣政府社會處之審核同意補助四筆款項,詐取社會救助金,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惟於社會處撥款前,乙即因己意中止並向社會處科長坦承上情,該補助金因未撥款入戶而犯行未既遂。

風險評估

1. 職務權限濫用風險

社工同時掌握個案資料建檔、審核及個案訪視權限,權責過度集中,缺 乏分工與雙重覆核機制,易形成單點舞弊漏洞。若承辦人濫用職務,可 能直接操控補助核發,造成資金流向不明或不當得利。

2. 資料審查失真風險

補助申請核審流程依賴單一資料來源,未落實交叉比對或實地查核,偽造戶籍、家庭狀況及金融機構帳戶等申請資料可能僥倖直接通過審查,導致公帑外流不法風險發生。

3. 道德與廉能風險

基層人員對於以親友身分提出之補助申請案,如同時身兼審查者與潛在受益人,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容易出現以權謀私、違反職務倫理的情況,增加補助申請作業貪瀆不法風險。

4. 監控與稽核不足

現行社會救助金系統缺乏異常因子偵測與定期稽核之風險管理機制,對 於不實文件申請、短期內大量申請或重複領取的行為難以及時發現,風 險管理機制仍有強化之空間。

1. 權限分工與覆核

將受理補助申請、審核與撥款流程分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並設置主 管或獨立單位覆核,確保任何單人操作皆需經第二道審核機制,藉以強 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風險。

2. 資料驗證強化

申請補助需提供完整身分證明文件、戶籍門牌、就診紀錄以及現場訪視等佐證資料,並搭配隨機或比例之實地查核與業務稽核比對措施,防止虚報、偽造或不實申請資料通過審核。

3. 內控稽核機制

建立定期業務稽核稽核制度,針對申請、審核及核准及撥款等各流程階 段歸納控制重點,定義各項作業異常因子,落實評核管制。對於各風險 狀況並適時追蹤,確保社會救助機制運作透明。

4. 利益迴避與教育

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並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若承辦人涉及自身或親屬案件,應主動申請迴避並將所受理業務移交他人辦理,降低各項補助業務之違失風險。

5. 資訊系統監控

導入電子化審核與金流追蹤系統,對申請、同一帳戶重複申請或短期內 同一個案提出大量申請等異常情形提出警示,以提昇各項受益行政處分 誘明性。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 3.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項目	內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
案例出處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031 號判決(100.10.18)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1 號判決(101.02.02)
補助類型	社會救助金、弱勢民眾生活補助、急難救助金

♦機關審核階段

案例類型一:利益衝突未迴避,濫權詐領補助金

一**秒看重點**:公所前課長濫用職務權限,偽造勘查報表, 詐領風災救助金。

案情概述

民國 93 年艾利颱風重創某鄉,某縣政府依規定受理災害救助。該鄉公所前社會課長甲,明知其自建房屋沒有門牌、非戶籍所在地,依法不符「受災戶」資格,卻仍在災情速報表與勘查報表造假,將房屋照片貼上,並在文件上蓋章核准。隨後,向某縣政府及內政部申請災害救助金與慰助金共計新臺幣 16 萬元。

經檢調調查,甲承認房屋不符救助資格,仍利用職務之便偽造文件。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須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風險評估

1. 濫用職務權限

承辦人員擁有核章、系統操作與撥款建檔權限,若缺乏有效分工與監控,單一人即可掌控整個補助流程,容易利用職務之便規避制度漏洞, 直接挪用或詐領公款,造成公有財物流失。

2. 災害補助審查未臻確實

補助審查過程若僅依書面資料或簡單照片,未進行現場查核或佐證文件確認,將可能核准實際上不符資格之申請。勘查報表若未附戶籍謄本、門牌資料或 GPS 定位等證明,承辦人即可能得以操作審查結果,造成不當發放,損及真正受災或符合資格民眾之權益。

3. 道德與廉能風險

基層公務員若同時兼具承辦人與案件申請人之利益衝突,若未落實利益迴避,容易因個人財務困難或親屬需求而違法濫權,削弱民眾對政府補助制度之信任。

防治措施

1. 建立內部稽核與抽查機制

建立案件抽查與複核制度,對已核准案件進行隨機抽樣與現場查驗,即時發現異常情事。可建置線上自動化系統警示,例如短期內大量新增資格或異動紀錄,並定期向所屬主管報告,確保流程透明並可供事後稽核。

2. 強化補助文件之審查

要求勘查報表檢附完整佐證文件,包括戶籍謄本、門牌資料及現場 GPS 定位或照片,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每項資料均被覈實確認。審查 人員不得僅依單一資料或過往經驗做判斷,應定期更新審查之裁量標準,提高案件審查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3. 落實利益迴避制度

承辦人、主管如涉及自身案件或其親屬利益相關案件,必須落實利益迴避,並留存紀錄以便管考,防止單一人兼具案件審查與受益之資格,降低不法違失風險,並保障審查結果之公正性。

4. 民眾監督與公開機制

將受理流程、去識別化後之補助名單及核准金額公開,供外界檢視,以 增進透明度。並提供檢舉通道,使民眾得以及時反映疑似違失案件,形 成外部監督力量,降低內部人為操作舞弊之空間。

5. 廉政教育訓練與宣導

定期舉辦廉政教育訓練,運用實際案例說明不法違失之風險與應負之法律責任。透過教育提升員工對制度漏洞的敏感度,強化道德意識,降低以身試法之可能性。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
-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項目	内容
案例出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原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原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補助類型	災害救助金、內政部慰助金

6

案例類型二:放水審查低收入戶,圖利不當對象

一秒看重點:某縣政府前社會局長明知部分低收入戶申請人 不符規定,仍核列為低收入戶並發放補助。

案情概述

乙任職某縣政府社會局局長時,經手處理上百件低收入戶申請案。儘管部分申請文件明顯不符合當時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章,乙仍違法核准發放補助,並以副縣長關心、議員關心或申請人再三申復確有苦處等理由,批示准許。

這些違法行為最終使多數不符資格之申請人被列為低收入戶並領取補助,導致第三人獲得不法獲利總計新臺幣 541 萬餘元。案經法院審理,認定乙確有違法核准、圖利他人之行為,故一審獲判有罪,第二、三審上訴均被駁回而確定。

風險評估

1. 職務權限濫用風險

當局長等高階主管掌握過大的審核決策權,且缺乏有效的分工與交叉覆核機制時,極易形成單人舞弊的漏洞。這種權責過度集中的狀況,讓主管可以無視下屬的專業意見,產生直接操控審核結果之風險。

2. 審查標準失衡風險

案件核准過程未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地方自治規章進行查核,缺乏統一標準或檢核機制。導致部分申請人資料未經內控單位交叉審核或經比例查核,即被列入低收入戶,導致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仍有機會獲得補助。

3. 組織文化與廉能風險

補助審核作業缺乏廉政倫理規範之約束,內部監督與問責機制不足,疏於查核的組織文化,增加貪污、舞弊或不當操作的可能性,形成「人情辦案」。甚至在案例中有公務員於公文中註記關說來源,顯示出外部壓力曾經直接侵蝕公務機關的廉能文化。

4. 監控與稽核不足

案件發生期間缺乏即時監控及異常案件抽查機制,社會救助系統未設置 自動警示或例行稽核,補助濫發行為未能被及時發現,延長舞弊持續時 間,排擠真正需要獲得救助者之社會資源,影響社福措施公平性。

1. 權限分工與覆核

補助核審及決策應由多層級人員分工,明確界定申請建檔、審核與撥款責任,並由主管或獨立單位設置覆核機制。透過分權與雙重審核,降低單一人員操控流程及舞弊風險。

2. 審查流程標準化

建立明確資格審查規範及核准標準,包括申請人資料交叉比對、戶籍檢查、現場核實及佐證文件審核。規範化流程可減少主觀判斷,確保補助核發依據法令及公平原則進行。

3. 定期稽核與抽查

設置低收入戶審查案件定期抽查與稽核制度,對已核准案件進行隨機查核,及時發現不符資格或疑似舞弊案件,並追蹤改進審查程序,以維護補助發放公正性。

4. 廉政與教育宣導

加強機關內部廉政教育與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訓練,定期宣導真實案例,並藉由社會參與時機向民眾推廣廉政文化,並提昇機關行政透明與廉能風氣。

5. 資訊系統監控

建置系統管理審核資料,追蹤異常申請、短期重複核准或金額異常案件。並對於重複修改申請案件准駁之結果者,建立覆核之內控機制,提高審查透明度與可追溯性,以系統紀錄作為後續稽核與責任追究依據。

參考法令

- 2. 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款(請託關說)、第 11 條(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 報首長)。

項目	内容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54 號判決
案例出處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463 號判決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判決
補助類型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相關社會救助補助

8

案例類型三:濫發急難救助金,涉以公款做人情

一**秒看重點**:鄉長及承辦人明知不符規定,仍核發急難救助與喪葬補助。

案情概述

地檢署偵辦某鄉前鄉長丙與多名承辦人,發現其在任內核發多筆急難救助金 與喪葬補助時,對象明顯不符規定。

例如:某民眾同居人死亡後,已領取新臺幣2萬元的急難救助金,卻在半年內 再次申請,丙仍核准並額外補助新臺幣4萬2千元作為喪葬費。此外,另有7 件急難救助申請案未符合「馬上關懷」的規定,卻仍被核准,合計核發金額超 過新臺幣16萬元。

檢方認為,丙等人明知不符標準,卻仍批示准予補助,違反公務員廉能義務,涉嫌圖利與貪污。最終,丙與村幹事己遭求處有期徒刑6年,社政課前後兩任課長均則各遭求刑5年6月,並追繳補助款新臺幣12萬元。

風險評估

1. 缺乏統一之客觀裁量標準

補助案件之核發缺乏明確客觀審查標準,造成承辦人或首長可憑個人判斷逕行核准案件,易形成權力過度集中與違法不當之操作,導致資源分配失衡或公款流失。

2. 利益輸送

部分補助案疑與政治人物競選活動相關,存在政治圖利之風險。若基層 承辦人或主管配合特定利益輸送,將使補助資源偏離原本之公益用途, 影響政府公信力。

3. 程序瑕疵與重複補助

核發程序未落實資格審查,半年內同一受益人仍可重複申請且獲核准, 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亦增加錯誤核發與不法違失之風險。

4. 「例行作業」之機關陋習

基層承辦人習慣以「疏忽」或「例行作業」卸責,反映機關法治觀念薄弱。若文化上容忍疏失或默許例外操作,長期將助長舞弊行為。

防治措施

1. 明確規範補助資格及裁量標準

建立明確之審核規範,包括「不可重複申請期間」、「受理範圍」及一致之補助裁量標準,減少承辦人主觀裁量,確保核發過程依規定執行。

2. 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鄉長或主管不得逕自指示特定案件核發,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益者應予迴避,以降低不當利益輸送之風險。

3. 資訊系統比對機制

建立相關補助資訊系統,對申請資料進行電腦自動化比對,防止短期內重複申請或同戶多次領取,提升審核效率。

4. 公開透明與民眾監督

核發名單得去識別化後公告周知,接受民眾監督。透過公開資訊,增加 外界檢驗機制,降低舞弊徇私情況發生。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項目	内容
案例出處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66 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判決
補助類型	急難救助金、喪葬補助

膏補助發放階段

案例類型一:追繳補助款未管控,員工侵占公款

一秒看重點: 承辦人挪用身心障礙者補助溢領款新臺幣 42 萬餘元,案經業務交接曝光。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政府社會處之約僱人員,負責追繳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自104年6月至105年間,甲共侵占26筆溢領款,金額從新臺幣4千多元到近3萬元不等,累積共計新臺幣42萬8,910元。事件直到甲離職,業務交接時才被發現。檢方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須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

風險評估

1. 濫用職務權限

約僱人員同時負責追繳、收款及帳務紀錄,權責集中在單一人員身上, 缺乏分工與覆核,容易造成高風險情境。一旦承辦人有意侵占,幾乎無 可即時制衡之機制,以阻止不法行為。

2. 缺乏主管監督

主管對追繳之帳務未能定期抽查,對約僱人員過度信任,因缺乏監督制度,導致不法違失行為能持續多年而不被察覺,反映機關未能落實內部控制。

3. 帳務透明度不足

對於追繳之款項未能建立雙軌管理,帳目與實際收款未能同步核對,造成帳務資訊不透明,使得員工之侵占行為恐長期不被發現。

4. 道德與廉能風險

基層承辦人員對依法行政與廉潔意識不足,容易放任或疏忽致生舞弊行為,加大侵占公款之風險。

防治措施

1. 職務分工,定期或不定期輪調

追繳、收款、帳務紀錄宜由不同員工分別依職務權責分工負責,避免集中單一人員,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職務輪調降低風險。

2. 建立主管抽查機制

溢領款之收回應建立主管定期抽查制度,對相關案件進行隨機抽樣,以 便及時發現異常情事。

3. 定期稽核與帳務抽查

定期比對追繳帳戶與實際繳款資料,針對異常交易及未入帳款項及早發現並處理,確保帳務正確無誤。

4. 廉政教育與職務倫理宣導

定期實施廉政教育訓練,透過不法案例之分析,強化承辦人之責任感與防範不法違失之意識,並提醒違法成本,建立內部自律之組織文化。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圖利罪)

項目	内容
案例出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49 號刑事判決
補助類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追繳款項)

案例類型二:冒用帳戶詐領弱勢補助案

一秒看重點:某縣府約聘社工濫用系統權限,冒用低收入 戶資料核定補助詐領 171 萬。

案情概述

乙為某縣政府社會處約聘社工,於96年起至99年間負責該縣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扶助、高風險家庭訪視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審核等業務,因乙遭遇個人財務困境,自民國96年10月至99年6月間,利用職務上職掌「社會福利資訊整合系統」初審以及實質複審權限,涉及詐領公款的行為,犯行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 1. 取得人頭帳戶(犯罪預備階段): 乙利用其社工職務之便,私下取得安置身心障礙保護之兩名個案(R○○、E○○)之帳戶存摺以及印鑑,為 詐取補助製造金流斷點。
- 2. 系統虛報與詐領(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乙未經同意,冒用 61 名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的名義,在社政系統中虛報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 偽造不實的初審與複審結果,利用該縣政府申請公費撥款權限管制之漏 洞使該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並將補助款匯入渠私下保管之兩名個案 (R〇〇、E〇〇)郵局帳戶。透過這種方式,於總計詐得新臺幣 171 萬 2,064 元。
- 3. 盗領個案帳戶款項(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財):在公款匯入後,乙 利用其私自保管的個案存摺與印章,偽造提款單冒充個案本人前往郵局 提領現金,盜領詐騙所得新臺幣 16 萬餘元。
- 4. 偽造文書企圖掩飾犯行(行使偽造私文書):當縣府承辦人員在核銷作業中發現有數十筆補助匯入同一帳戶之異常後,乙為了掩蓋罪行,偽造40張載有不實申請人姓名的收據,並偽刻多枚印章後,親筆簽名或請他人代為簽名,企圖藉此矇騙社會處追查。

最終,乙主動向司法機關自首,並繳回所有不法所得。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定 乙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決有罪確定。

風險評估

1. 系統權限濫用風險

單一人員同時掌握建檔、初審與複審權限,缺乏交叉制衡。這種集中化 操作可能導致個人可規避制度漏洞,任意修改申請資料或發放補助款, 而系統內無即時監控或警示,舞弊行為難以及時被察覺。

2. 金流監控薄弱風險

補助款撥付過程僅憑系統鍵入資料,漏未檢視各級審核人員簽章,缺乏 覆核機制。一旦系統電磁紀錄經偽造變造,撥款款項管制監控機制過於 薄弱,帳務透明度不足,增加內部人為侵占之風險。

3. 文書偽造漏洞風險

承辦人可偽造收據、印章或其他核銷文件完成補助結案,時間自96年起至99年間長達3年未被發覺,反映文件管理與審核流程不嚴謹。缺乏即時比對與驗證機制,產生使偽造行為可長期隱匿之弊端。

4. 内部稽核不足風險

案件歷時多年未被發現,顯示該縣政府社會福利系統缺乏定期稽核及異常監測制度。未定期審查報表、隨機抽查或資料交叉比對機制,使舞弊行為可能長期存在而不被揭露,影響補助制度的公平性與效率。

防治措施

1. 權限分工與覆核

宜將收案建檔、初審核以及複審等關鍵作業分由不同人員負責,並設置 覆核機制。任何申請案件資料變更、補助核准或匯款操作,均需經由承 辦人與主管雙重審查,並保留完整操作軌跡以供事後檢視稽核,降低單 人操控風險。

2. 電子化金流監控與自動化稽核

建立補助金流追蹤系統,自動核對撥款帳戶與受益人身分,並生成可追溯的交易紀錄。系統可設定異常警示,例如短期內大量撥款或同一帳戶 多次領取,自動發送異常警示通知,提升監控效率與防範舞弊能力。

3. 定期稽核與資料交叉比對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抽查補助申請與撥款資料,並與戶政、金融帳戶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交叉比對。針對不符、重複或異常案件,啟動專案稽核或進行比例查核,增加不法行為之障礙,以降低犯罪意願。

4. 職務倫理教育與輪調制度

定期舉辦廉政議題會議,透過分析違失行為的成因、法律後果及對機關 形象的傷害,讓同仁深刻理解不當行為的嚴重性。對於高風險業務之職 位,建立強制性的定期輪調制度,避免承辦人利用長期同一職務之特性,利用特定民眾成為間接正犯。

5. 跨部門監督與民眾透明機制

建立與戶政、稅務、社會局等系統交叉比對機制,確保申請資格與資料真實性。以去識別化之方式公開社會福利補助金額流向及統計報表,接受議會及民眾之監督,降低人為疏失空間,提昇行政效能。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4.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5. 刑法第 219 條(偽造印文署押之沒收)
- 6.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項目	内容
案例出處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訴字第 24 號
補助類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冒用戶籍資料)

案例類型三:偽造發放名冊,侵占敬老禮金

一秒看重點: 里幹事利用職權偽造印章與文書,以虛假資料冒領敬老禮金。

案情概述

某鎮里幹事丙,負責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業務,明知應將禮金如實交付給各列冊應領老人並繳回餘額,卻於110、111年度期間,盜刻他人印章及濫用職權所持印章,於印領清冊、發放結算表不實登載假冒親屬、里長代領禮金紀錄,讓未領取之禮金直接由自己侵占,並利用不實資料完成經費之核銷。部分金額因家屬發覺異常或委任領取之民眾察覺有異,始有部分金額被歸還。全案檢方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法院判處丙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4年,緩刑5年,並須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風險評估

1. 權責過度集中

敬老禮金之領出、發放與結算核銷流程皆由單一人員負責,缺乏複審制度。權責單一容易導致舞弊行為發生,例如自行挪用或虛報領取金額,而無法即時被發現。

2. 未詳加驗證領取人之資格

現金之發放得由家屬或由里長代領,現金領取印領清冊名單之核對流於 形式,缺乏實質審查與事後驗證機制。若未確認實際領取者之資格與身 分關係,將使冒領或不法領取之風險升高。

3. 憑證與印章之管控有缺失

公印未落實妥善保管,未予集中管理或定期盤點,導致印章可能被盗刻、冒用或偽造,增加內部舞弊可能性。

4. 文件審核流於形式

結算與核銷階段僅依印領清冊進行比對,實質查核恐有不足,無法確保 款項之發放均有真實之證明文件,造成不法違失行為難以被查核。

5. 監督與抽查機制不足

上級單位未定期實施隨機抽查或現場查核,缺乏即時監督與異常通報機制。使得潛在問題長期存在而不被揭露,也反映出內控制度薄弱。

1. 職務權責妥善分工

將禮金之領出、發放及結算核銷等流程分由不同人員負責,降低單一人員掌控全部流程之風險,提高內部控制與透明度。

2. 強化領取資格之身分驗證

核發敬老禮金宜請本人親自領取,並得輔以現場拍照或錄影方式存證, 以供事後查核,確保實際領取人符合資格,避免冒領或替領情事。

3. 落實印章與憑證之妥善管理

所有公印應集中妥善保管,領用需登記,並定期盤點。對重要憑證如收據、印領清冊,也應建立檔案管理與審核制度,避免文件遭偽造或竄改。

4. 定期抽查與現場稽核

業務單位可定期抽查禮金發放情形及現場情況,並隨機檢核發放紀錄與實際支付之金額,以及時發現異常,強化補助款使用之正確性。

5. 辦理廉政法治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提醒違法領取補助應負之法律責任,以提高員工之法治觀念,並營造重視廉能之機關文化。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項目	内容
案例出處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64 號刑事判決
補助類型	敬老禮金(重陽節發放)

案例類型四: 謊稱需疏通關係詐取民眾金錢案

一秒看重點:某縣村長利用村民對其職務的信任,謊稱申請 低收入戶補助需「打點關係」或「給紅包」,以 此詐騙多名經濟弱勢村民得逞。

案情概述

丁為某縣村長,與村幹事有會同按戶實地調查低收入戶申請人家庭狀況的法定職務,其調查結果是審查小組核定是否合於低收入戶社會救助申請事件的認定基礎。丁之犯罪行為主要係以向村民表示,如須申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則需付費「打點有關政府人員」,向已成功申請低收入戶的村民謊稱「縣政府有人要來,要表達一下意思」,使該村民陷於錯誤要向審核人員表示謝意,進而交付新臺幣3,000元。案經檢方偵結起訴,法院考量丁身為村長,係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改判丁成立詐欺取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以及傷害罪。

風險評估

1. 資訊落差風險

民眾普遍不熟悉低收入戶審查流程,尤其對村長與村幹事的實際職權不明,容易誤以為村長具決策或審核權限。有心人士利用這種資訊落差,向申請戶暗示若不給付金錢或財物就無法通過審查,使民眾陷入錯誤認知而交付款項。此種情況不僅增加詐欺成功率,也削弱民眾對政府救助弱勢制度的信任感。

2. 職務誤信風險

村長身分在地方社區具有高度公信力與象徵性,其假借職銜以增加威信,讓民眾產生「權力想像」,相信其指示為必要程序。這種職務誤信風險讓基層權力被濫用的可能性大幅提高,使得部分民眾成為詐騙行為之受害者。

3. 基層廉能風險

許多村民認為申請補助需透過村長「打點」,或給付「紅包」才可能通過。這種「人治」心態,反映出政府部門有關社會救助流程資訊不透明,提供孳生詐騙的溫床。基層地方公職人員若缺乏廉政觀念,容易助長類似行為,長期損害整個社會救助體系的公信力。

4. 監督不足風險

村幹事及鄉公所對審查權限與流程的公告與監督不足,會同村里幹事與 村長實地調查,若缺乏有效的相互制衡與監督機制,容易形成舞弊。如 缺乏即時監控與透明揭示,可能形成系統性風險,讓類似詐欺行為難以 被及時發現與制止。

防治措施

1. 申請流程透明化

在村里公告欄、鄉公所及官方網站公開張貼「低收入戶審查流程」、 「各角色權限說明」及「受理單位聯絡方式」,讓民眾明白申請步驟, 降低被誤導的機會。

2. 角色權限澄清

明確告知村長、村幹事及民眾各自權責,並透過宣導或文件說明「村長無審核或決策權限」,並強調所有申請均為免費,所有審查均依法進行,無需向任何公職人員繳納費用或贈送禮品,避免造成誤導。

3. 民眾檢舉與申訴管道

鼓勵民眾與社工進行雙向回饋,設立意見箱或專線,讓民眾可以直接向 縣府社會局反映基層審查過程中的不當行為,並給予檢舉人應有的保 護。設置匿名檢舉專線、線上申訴平台與意見箱,讓民眾能即時反映基 層人員不當行為,同時保護檢舉人身份,強化監督效能。

4. 廉政教育與職務倫理宣導

針對高風險業務,如低收入戶調查,應設立明確的行為規範,嚴格禁止 收受餽贈或與申請人進行私人金錢往來,避免產生利益衝突。對村長、 村幹事及基層公職人員定期進行廉政、職務倫理及反貪腐教育,透過案 例講解實際風險與法律責任,強化道德判斷與防範意識。

5. 加強問責

對發現假借公職名義詐財或違反廉政規範的人員,應立即啟動內部行政 調查,依據調查所得內容檢討行政責任,遇有不法情事則依法移送司法 機關,並公開處理結果以儆效尤。

- 1.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3.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項目	内容
案例出處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
補助類型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